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8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進財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3
- 09 222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14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 15 訴;告訴乃論之罪,其告訴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6 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- 17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8 三、本件被告吳進財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,依同法
- 19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,
- 20 業與告訴人蔡月霞調解成立,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,此
- 2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(詳見本院交易卷第113頁),
- 22 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,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- 23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
- 24 文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-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3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2 中華 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33 附件: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2225號

被 告 吳進財 男 2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進財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13時32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,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往龜山方向行 駛,行經復興路與春日路口時,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,駕駛 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且 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、路面乾燥,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,竟疏未注意,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蔡月霞左後方行駛與之併行時,貿然往 右偏駛而擦撞同向行駛在右側之蔡月霞,致其受頭部外傷肢 體挫擦傷等傷害,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。
- 二、案經蔡月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被告吳進財經傳喚未到。然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 告訴人蔡月霞發生車禍之事實,惟矢口否認有何上述犯行, 辯稱:伊不知告訴人行車方向,伊往右側靠,就與告訴人碰 撞等語。經查,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,並有 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數幀及監視器 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憑。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

01 兩車併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既自告訴人左後方行駛至 與告訴人併行前進,自應遵守上開規定騎車,其應注意能注 04 意,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致肇車禍,過失甚為顯然。再被告之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罪嫌, 也以認定。
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9 此 致
-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黃榮德
-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姚柏璋
- 16 所犯法條:刑法第284條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- 19 罰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20 罰金。